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七、 备查文件目录.....	31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盛齐安、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武汉盛齐安生物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芜湖一泓	指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一泓	指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柏源投资	指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华融证券/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囊泡	指	当细胞激活或者凋亡时，细胞膜在局部向外膨出，包裹细胞内容物，并以囊泡的形式释放到细胞外，该囊泡也被称为微颗粒，粒径在 100-1000nm，囊泡的一个重要应用是作为药物的载体。
癌性胸水	指	中晚期癌症常见的并发症之一，也叫恶性胸腔积液。严重的胸水甚至可危及生命。
梗阻性胆管癌	指	伴发梗阻性黄疸的肝门部胆管癌。
生物治疗、生物疗法、生物免疫治疗技术	指	应用生物技术激发机体的免疫反应来对抗、抑制和杀灭癌细胞，有效清除病人体内残存癌细胞的一种新兴治疗手段，也是继手术、放疗和化疗后发展的第四类癌症治疗方法。
化疗	指	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化疗是目前治疗癌症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耐药性	指	微生物、寄生虫以及肿瘤细胞对于化疗药物作用的耐受性，耐药性一旦产生，药物的化疗作用就明显下降。
抗肿瘤单克隆抗体	指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抗肿瘤单抗其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毒副作用小的特点，已成为主要的抗肿瘤药物之一。
树突状细胞疫苗	指	通过采用病人自体的单核细胞在体外培养诱导生成 DC，然后负载相应的肿瘤抗原，制成负载肿瘤抗原的 DC，再将这些 DC 细胞注入体内后刺激体内的肿瘤杀伤性淋巴细胞增殖，发挥长期肿瘤监视作用和肿瘤杀伤作用，达到消灭肿瘤的目的。
过继性免疫细胞治疗	指	过继免疫是把致敏淋巴细胞（具有特异免疫力的）或致敏淋巴细胞的产物（例如转移因子和免疫核糖核酸等）输给细胞免疫功能低下者（如肿瘤病人），使其获得抗肿瘤免疫力。过继免疫或继承性免疫犹如继承他人的财产而获得财力，它是用来治疗肿瘤的一种免疫疗法。
靶向免疫检查点治疗	指	靶向免疫检查点治疗是通过抑制免疫检查点活性,释放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刹车,重新激活 T 细胞对肿瘤的免疫应答效应,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
树突状细胞回输疫苗 Provence	指	Dendreon 公司开发的治疗型肿瘤疫苗，由载有重组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AP)抗原的肿瘤患者自身的神经元树突细胞(免疫系统抗原的递呈细胞)构成，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治疗，2010 年 FDA 批准上市。

CTLA-4 单克隆抗体 tremelimumab	指	细胞毒 T 淋巴细胞抗原 4 (CTLA-4) 又名 CD152, 是由 CTLA-4 基因编码的一种跨膜蛋白质, 表达于活化的 CD4+ 和 CD8+ T 细胞。CTLA-4 与其配体 B7 分子结合后产生抑制性信号, 抑制 T 细胞激活, 使肿瘤细胞免受 T 淋巴细胞攻击。阻断 CTLA-4 的免疫效应可以打破免疫系统对自身组织的外周免疫耐受, 及诱导或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
CAR-T 细胞	指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 CAR-T 细胞医学上称为嵌合抗原受体, 由胞外抗原结合区 (由来源于单克隆抗体的轻链 (VL) 和重链 (VH) 组成, 中间由带韧性的铰链区连接形成单链抗体、跨膜区域和胞内信号转导区组成。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疗法是目前较为有效的恶性肿瘤的治疗方式之一, 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
PD-1 免疫疗法	指	PD-1 主要在激活的 T 细胞和 B 细胞中表达, 功能是抑制细胞的激活, 肿瘤微环境会诱导浸润的 T 细胞高表达 PD-1 分子, 肿瘤细胞会高表达 PD-1 的配体 PD-L1 和 PD-L2, 导致肿瘤微环境中 PD-1 通路持续激活, T 细胞功能被抑制, 无法杀伤肿瘤细胞。PD-1 的抗体可以阻断这一通路, 部分恢复 T 细胞的功能, 使这些细胞能够继续杀伤肿瘤细胞。
肿瘤疫苗	指	通过激活患者自身免疫系统, 利用肿瘤细胞或肿瘤抗原物质诱导机体的特异性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反应, 增强机体的抗癌能力, 阻止肿瘤的生长、扩散和复发, 以达到清除或控制肿瘤的目的。
分子靶向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 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 (该位点可以是肿瘤细胞内部的一个蛋白分子, 也可以是一个基因片段), 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 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异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 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 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
细胞免疫治疗	指	采集人体自身免疫细胞, 经过体外培养, 使其数量成千倍增多, 靶向性杀伤功能增强, 然后再回输到人体来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 打破免疫耐受, 激活和增强机体的免疫能力, 兼顾治疗和保健的双重功效。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2,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4%。会议以72,41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前述股票发行等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分别与周卫军、陈杰、孟凡帆、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刚、赵建晖、许平伟、张一、王静平、冯莱、魏剑鸣、易庆辉、肖景松、马林、侯旭研、曾强、郭剑英、万国珍、张娜、汪临山、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已经收到了各认购人的认购款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76610\_C01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原计划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090万元；实际发行股票1,913万股，融资总额7,709.39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3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7,506.24 万元)及股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01 元/每股）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和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在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 11 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包含上述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内容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股份发行过程中，公司股权登记日所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本次发行的上述安排已经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3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非在册股东 19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是否为在册股东	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卫军	是	董事长	500,000	2,015,000	现金
2	陈杰	是	—	3,000,000	12,090,000	现金
3	孟凡帆	是	董事、总	150,000	604,500	现金

			经理			
4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	1,200,000	4,836,000	现金
5	马刚	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612,000	现金
6	赵建晖	否	董事	255,000	1,027,650	现金
7	许平伟	否	监事会主席	140,000	564,200	现金
8	张一	否	研发总监	55,000	221,650	现金
9	王静平	否	财务总监	150,000	604,500	现金
10	冯茱	否	核心员工	1,000,000	4,030,000	现金
11	魏剑鸣	否	核心员工	300,000	1,209,000	现金
12	易庆辉	否	核心员工	30,000	120,900	现金
13	肖景松	否	核心员工	250,000	1,007,500	现金
14	马林	否	核心员工	270,000	1,088,100	现金
15	侯旭研	否	核心员工	430,000	1,732,900	现金
16	曾强	否	核心员工	90,000	362,700	现金
17	郭剑英	否	—	2,000,000	8,060,000	现金
18	万国珍	否	—	780,000	3,143,400	现金
19	张娜	否	—	250,000	1,007,500	现金
20	汪临山	否	—	140,000	564,200	现金
21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3,000,000	12,090,000	现金
22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4,500,000	18,135,000	现金
23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	240,000	967,200	现金
	合计			19,130,000	77,093,9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原有股东

周卫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20.74%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及董事，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陈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12.78%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孟凡帆，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能榕，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66 号世界城广场 25 楼，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20.06%的股份，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唯一法人股东为福建加州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加州集团有限公司系外资企业法人（香港）加州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能豪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柏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赵建晖，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许平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备中心主任，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监事，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张一，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总监，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王静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3) 核心员工

冯莱，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 年进入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位。冯莱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魏剑鸣，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 年进入公司，担任胆管癌事业部总经理职位。魏剑鸣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易庆辉，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进入公司，担任天津子公司执行总经理职位。易庆辉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肖景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进入公司，担任胸水事业部总经理职位。肖景松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马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进入公司，担任天津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位。马林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侯旭研，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进入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主管职位。侯旭研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曾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进入公司，担任市场部部门经理职位。曾强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 i.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7），认定冯莱、

魏剑鸣、肖景松、李光普、易军、易庆辉、胡颖、马林、曾强、刘炎、侯旭研共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 ii.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 iii.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4）。
- iv.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5）。
- v.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6）。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 其他的合格投资者

郭剑英，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中信证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郭剑英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开立账户，证券号码 0023155415，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万国珍，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长江证券潜江般台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万国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开立账户，证券号码 0141576433，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张娜，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兴业证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证券号码 0227339843，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汪临山，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兴业证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证券号码 0227848531，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2MA2NGEDC8P(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盛一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公示名单，华盛一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146。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华盛一泓管理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 TMT、医疗、高端制造、环保等新兴行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产品编号 ST1986。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47289253F。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名单，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32117，管理机构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557030616，主营业务为生物分析检测服务；科技孵化服务。经长江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开具的《证明》，证明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开立账户，证券号码 0800265611，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周卫军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刚、认购对象马林系表兄弟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刚与认购对象马林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孟凡帆为公司原有股东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华盛一泓系认购对象芜湖一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认购协议及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述文件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及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的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与公司或其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包含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文件。

综上所述，《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 （六）募集资金管理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研究投入、临床试验投入和研发制备中心建设投入，以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临床应用转化及推广，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基础研究投入	1,700.00	14.17%
2	肿瘤囊泡技术治疗实体瘤的临床试验投入	5,400.00	45%
3	固定投资投入（研发楼、办公场所及制备中心建设投入、研发仪器投入和生产制备生产线投入）	4,900.00	40.83%
合计		12,000.00	1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7,709.39万元，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通过适量压缩成本、控制费用等方式保证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近期暂不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后期出现资金缺口不排除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融资以保证项目建设。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肿瘤生物免疫治疗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尤其在抗肿瘤单克隆抗体、树突状细胞疫苗、过继性免疫细胞治疗、小分子靶向治疗药物及靶向免疫检查点治疗等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相关新型药物包括树突状细胞回输疫苗Provence、CTLA-4克隆抗体tremelimumab、CAR-T细胞，以及PD-1免疫疗法等的相继面世都

让人寄予肿瘤生物免疫治疗极大希望。与传统放化疗相比，生物免疫治疗抗肿瘤效果良好，毒副作用小，患者耐受性较好。

伴随材料科学、合成化学的发展，新型纳米材料交叉学科近年来得到飞速发展，目前部分纳米类化疗药物已进入临床市场，还有许多载药纳米材料尚处于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碳纳米、金纳米、多聚物纳米等），但这些合成类材料都存在着一些弊端（包括合成材料的毒副作用、免疫排斥、不能降解、改变机体的正常转运体系等），开发新型天然低毒的微载体仍是今后有待突破的方向。

公司创新研发出靶向个体化生物免疫化疗一体化技术即“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利用自体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ATMPs）作为一种新型载体，将化疗药物包裹后靶向输送给肿瘤细胞（“特洛伊木马”和“以毒攻毒”），利用其靶向、聚焦、堵泵、激活肿瘤免疫等四大功能特性，提高化疗药物的疗效、减少耐药、降低毒副作用和促进机体抗肿瘤免疫，对肿瘤细胞进行特异性杀伤，以提高肿瘤患者的治疗效果与生存质量。相比于纳米材料等外源性载体（增加了对机体的副作用，体内难以被降解，不能激活抗肿瘤免疫），ATMPs克服了化疗药物对正常细胞的杀伤和肿瘤细胞对化疗药物的耐药性这两大瓶颈，同时也激活了抗肿瘤免疫。

“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利用全新综合治疗模式，在化疗短期内杀死肿瘤细胞以获得迅速缓解；同时生物免疫治疗激活特异性的抗肿瘤免疫，产生持久的肿瘤监视以防止肿瘤复发；目前已应用在癌性胸水和梗阻性胆管癌领域，即“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和“肿瘤囊泡治疗梗阻性胆管癌技术”，是公司的两项主要产品。

据公司目前已完成的“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和“肿瘤囊泡治疗梗阻性胆管癌”项目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安全、有效，且毒副作用低，能显著改善患者生存质量，有望实现带瘤生存，具备极强的临床推广应用前景。并且这两项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已获得部分院方的认可，取得了有关院方的临床应用伦理审查批件，并已由医院作为物价申报主体启动了物价申报程序，取得了重大进展，预计“肿瘤囊泡治疗梗阻性胆管癌”项目将于近期可取得政府部门的物价审批文件，“肿瘤囊泡治疗梗阻性胆管癌”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中半年可实现收费。

根据《2015年中国癌症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估计有429万人癌症新发病例，其中，肺癌占比最高，约占25%。此外，我国每年新增肺癌患者60万人以上，预计到2025年，每年新增肺癌患者达到100万人，胃癌、食道癌和肝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居次，其中男性和女性死亡率最高的癌症均为：肺和支气管癌、胃癌、肝癌、食道癌、结直肠癌，占到了所有癌症死亡的四分之三。

此外，据统计，胆管癌发病率占所有癌种的1.68%，中国每年新增胆管癌发病人约6万人。

在“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和“肿瘤囊泡治疗梗阻性胆管癌技术”实现收费后，扩大“肿瘤囊泡”的生产制备规模势在必行。

####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21.81%，第二大股东周卫军的持股比例为 20.74%，第三大股东柏源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20.06%，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任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书面确认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进一步稀释，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17.35%，第二大股东由周卫军变更为柏源投资，持股比例为 17.24%，第三大股东周卫军的持股比例为 17.03%，公司前三大股东保持不变，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书面确认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捷	16,210,000	21.81	16,210,000
2	周卫军	15,410,000	20.74	15,410,000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10,000	20.06	14,910,000
4	陈杰	9,500,000	12.78	9,500,000
5	杨卓	5,400,000	7.27	5,400,000
6	代逸鑫	4,700,000	6.32	4,700,000
7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3.14	2,330,000
8	葛亦军	1,900,000	2.56	1,900,000
9	孟凡帆	1,500,000	2.02	1,500,000
10	赵俊新	1,450,000	1.95	1,450,000
	<b>合计</b>	<b>73,310,000</b>	<b>98.65</b>	<b>73,310,000</b>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捷	16,210,000	17.35%	16,210,000
2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10,000	17.24%	14,910,000
3	周卫军	15,910,000	17.03%	15,785,000
4	陈杰	12,500,000	13.38%	9,500,000
5	杨卓	5,400,000	5.78%	5,400,000
6	代逸鑫	4,700,000	5.03%	4,700,000
7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82%	0.00
8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21%	0.00
9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2.49%	2,330,000

10	郭剑英	2,000,000	2.14%	0.00
	合计	<b>82,660,000</b>	<b>88.46</b>	<b>68,835,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12,500	0.44
	3 核心员工	-	-	2,370,000	2.54
	4 其他	-	-	15,110,000	16.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b>17,892,500</b>	<b>19.15</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570,000	46.52	35,807,500	38.32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39,740,000	53.47	39,740,000	42.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74,310,000</b>	<b>100</b>	<b>75,547,500</b>	<b>80.85</b>
总股本		<b>74,310,000</b>	<b>100</b>	<b>93,440,000</b>	<b>100</b>
股东人数		<b>11</b>		<b>30</b>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9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77,093,900.00 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囊泡技术在肿瘤预防和治疗方面的研发与应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基础研究投入、临床试验投入和研发制备中心建设投入，用以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临床应用转化及推广，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进一步稀释，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发行前持股数	发行前持股比	发行后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比
		量（股）	例（%）	量（股）	例（%）
周卫军	董事长	15,410,000	20.74	15,910,000	17.03
赵捷	董事	16,210,000	21.28	16,210,000	17.35
赵俊新	董事	1,450,000	1.95	1,450,000	1.55
孟凡帆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2.02	1,650,000	1.77
赵建晖	董事	0.00	0.00	255,000	0.27
马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400,000	0.43
王静平	财务总监	0.00	0.00	150,000	0.16
张一	研发总监	0.00	0.00	55,000	0.06
许平伟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140,000	0.15
邢伟	监事	0.00	0.00	0.00	0.00
江献伟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冯茱	核心员工	0.00	0.00	1,000,000	1.07
魏剑鸣	核心员工	0.00	0.00	300,000	0.3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0.00	0.00	250,000	0.27
李光普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易军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易庆辉	核心员工	0.00	0.00	30,000	0.03
胡颖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马林	核心员工	0.00	0.00	270,000	0.29
曾强	核心员工	0.00	0.00	90,000	0.10
刘炎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侯旭研	核心员工	0.00	0.00	430,000	0.46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1	-0.09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95	1.58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9,130,000.00 股，除发行对象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进行限售之外，无其它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齐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齐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齐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不存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股份数量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盛齐安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506.2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和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2、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齐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在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11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包含上述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内容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股权登记日所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齐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23名，其中原有股东4名，董事2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核心员工7名，合格机构投资者3名，其他合格自然人投资者4名。上述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4.0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临床应用转化及推广，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06.24万元）及股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01元/每股）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和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要求投资者出具书面说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册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类型	名称		
1	其他投资公司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2	有限合伙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持股平台
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适用	备案编号 P1027146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共 23 名，自然人投资者 19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4 名。4 名非自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类型	名称		
1	私募投资基金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备案编号 ST1986
2	私募投资基金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备案编号 S32117
3	其他工商业企业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不适用	—
4	其他投资公司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19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2 名机构投资者中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1986。

####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形。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述文件中均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的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与公司或其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包含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 23 名认购人均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书面证明。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履行了出资缴纳义务，均为所认购公司股票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 **1、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司名单，该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 TMT、医疗、高端制造、环保等新兴行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产品编号 ST1986。芜湖一泓的基金管理人为公司现有股东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一泓属于受《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2、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名单，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32117，管理机构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该认购对象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分析检测服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该认购对象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能榕，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66 号世界城广场 25 楼，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20.06% 的股份，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唯一法人股东为福建加州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加州集团有限公司系外资企业法人（香港）加州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能豪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柏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也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十四）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对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确认以上人员及机构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武汉市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职能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盛齐安、柏源投资、芜湖一泓、光谷人才、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2、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公司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01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临床应用转化及推广，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7907684610702），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

所募集的资金。2017年5月2日，由公司、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的管理和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实际发行情况与发行方案一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请见《盛齐安：股票发行方案》（2017-018），股票发行方案未出现重大调整，公司此次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研究投入、临床试验投入和研发制备中心建设投入，以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临床应用转化及推广，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具体投向列示如下：

资金用途	主要内容	计划募集金额
基础研究	肿瘤囊泡生物制品开发研究投入包括针对肿瘤囊泡的稳定	1700万

投入	性、剂型等进行研究、第三方急毒、长毒实验、肿瘤囊泡毒性检测和无血清培养基研发	
临床实验投入	计划从静脉注射、口服和局部瘤体注射的方式对实体瘤展开工作，主要包括肺癌、白血病、乳腺癌静脉注射给药，肝癌瘤内注射给药，口服载药囊泡治疗胃癌、食管癌，局部灌注治疗结直肠癌、膀胱癌、宫颈癌等项目进行临床试验研究	5400 万
研发制备中心建设投入	建设研发楼、办公场所及制备中心及相应配套场所 研发仪器投入 生产制备生产线投入	4900 万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5、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中承诺履行的情况。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

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中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

（九）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程序外，未启动过股票发行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卫军： 周卫军

赵捷： 赵捷

赵俊新： 赵俊新

孟凡帆： 孟凡帆

马刚： 马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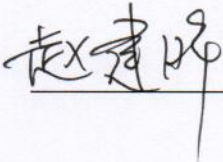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董事：

赵建晖：  \_\_\_\_\_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许平伟：

许平伟

邢伟：

邢伟

江献伟：

江献伟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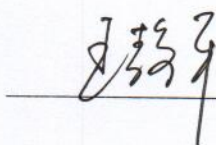
孟凡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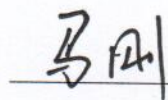
张一：

  
\_\_\_\_\_

王静平：

  
\_\_\_\_\_

马刚：

  
\_\_\_\_\_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认购合同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